

农业种植管理合同（范本）

范本仅供参考，以实际签订为准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在充分了解本合同甲方之土地现状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农业种植管理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甲方委托土地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岗北围耕地，按现状交付使用，面积约 418.6346 亩。

二、土地用途：

水稻种植耕地

三、委托期限

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费用标准及缴交办法

1、委托面积：面积约 444 亩。

2、管理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

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9 年__月__日止，每年度管理费用
元。

2029 年__月__日起至 2034 年__月__日止，每年度管理费用
元。

本合同所约定的管理费用每 5 年递增 15%，由乙方按年度向甲

方支付，按照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，每一笔管理费用应于当年度的第5日之前交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（以甲方银行到帐为准）。

开户名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3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¥200000元，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委托期满无违约情况及办理好移交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给乙方。

4、乙方逾期缴交管理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**按总管理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**；乙方逾期缴交管理费用达三个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强制收回土地。

五、土地使用的要求：

1、项目土地用作水稻种植，种植水稻收成归乙方所有，种粮直补由甲方申请收取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申请种粮直补。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及种粮直补文件种植要求进行种植水稻（水稻种植面积按照镇农业部门要求进行种植，若实际种植面积少于土地面积，则余下部分土地按照土地现状以评估租值进行收取租金），乙方土地耕作规划图在耕作前须提交甲方及镇农业局审核，乙方每年至少种植两造水稻，种植水稻必须达到种粮直补标准（如种植面积、种植土地规范、种植亩产等），如达不到种粮直补标准要求的乙方则按2500元/亩/年赔偿给甲方。

2、乙方在每年早晚两造水稻收成后的农闲期间，必要时须配合甲方打造农文旅项目，由乙方在项目土地种植甲方指定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农作物。

3、乙方需维护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河岸养护并及时清理杂草杂物。

4、委托期间，水稻种植相关激励补贴归甲方所有，除以上补贴因乙方投入产生的其他补贴归乙方所有。

5、委托期间，土地仅按照镇农业部门要求种植水稻及农闲期间指定农作物，不得种植乔木、灌木、果树、茶树等树木，不得用于养殖猪、家禽等，不得打水井。

6、土地按现状进行委托给乙方。

7、甲方看护房及窝棚建设方案需经镇农业部门审核通过。

8、乙方受委托后不得对土地进行以下任一行为：（1）转委托、出借或分包给他人使用；（2）在土地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；（3）将土地转让、出售给第三人；（4）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对该土地的所有权的行为。

9、乙方违反以上1-8条款约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当年度管理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将上述土地交回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强制收回土地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10、委托期间，乙方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，但要接受甲方对上述土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

11、委托期内，如遇甲方开发需要，使用该土地或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，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并将所委托的土地按规定时间内交还甲方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上述土地交回甲方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进行收回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委托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、法律责任、事故责任、劳资纠纷责任等一切责任，水电费用、工商管理费、排污费、垃圾费、税务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在委托期间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，落实好各种安全措施，承包期内发生的事故和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如发

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劳资纠纷（含上访事件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所缴交的当月管理费用、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3、在委托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做到依法经营，必须服从公安、国土、建设、劳动、环保、农业、质检等部门的管理。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整改，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所交的管理费用、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回。如因乙方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委托期间，如因台风、水灾、霜冻、溃堤等一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作任何减免和补偿。

5、乙方委托期间，必须诚信守法经营，不可从事违法违禁产品生产经营、销售，若被发现或经相关部门查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所交的管理费用、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并不作任何赔偿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在委托期内，如发生任何危及人身、财产事件的（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），乙方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，如因上述事件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在委托期间，如因乙方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可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管理费用，当年多收部分退回乙方。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把土地交还甲方使用，甲方对乙方的地上附属设施不作任何补偿。

七、乙方已获得甲方明确告知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买受人使用委托土地的生产经营，须符合产业、消防、环保

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提前收回土地的，甲方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，并把所委托土地在规定时间内交还给甲方，甲方不需作任何补偿。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土地交回给甲方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收回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本合同期满，如甲方继续委托的，乙方有优先权，但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。

八、合同解除、终止

1、委托期限届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合同解除、终止后，乙方应于10天内自费搬清物品、清理场地并交还甲方。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，视为乙方放弃场地上所有物品，甲方有权对场地上所有物品进行处理，并不作任何补偿。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场地清理费用的，不足支付部分的处理费用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。

3、乙方未按时履行其义务、责任，或存在违约行为的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强制收回土地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部分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。

4、因乙方违约致甲方诉讼维权的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收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甲方持叁份，乙方一份；甲方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

一份（含补充协议），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乙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